**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福利)實習申請表**

附件一

**收件序號：** （請勿填寫）

一、學生資料：（姓名） 空大學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二、聯絡電話/手機：

三、E-MAIL：

四、通訊地址：

五、申請資格（請勾選）【**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及成績單影本乙份**】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六、實習期間投保意外保險(請確認)**【請附保險證明】**

□投保意外保險

七、請依序排列下列相關文件，並請勾選確認：**【＊為必要之文件】**

|  |  |
| --- | --- |
| □**＊1.實習申請表** | □**＊5.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同意書** |
| □**＊2.學生基本資料表** | □**＊6.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
| □**＊3.修課成績單** |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
| □**＊4.實習計劃書** | □8.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
|  | □9.投保意外險證明 |

**--------------------------------------------以下欄位申請人請勿填寫-------------------------------------------**

|  |  |
| --- | --- |
| 推廣教育中心／學習指導中心初審 | **學校督導教師審查** |
| **以上相關資料備齊**  □1.實習申請表  □2.學生基本資料表  □3.修課成績單  □4.實習計劃書  □5.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同意書  □6.疫苗接種證明影本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8.實習機構督導聘函申請表  □9.投保意外險證明  **承辦人核章：** | □通過  □不通過  原因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簽章：**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學生基本資料表**

附件二

填表日期：民國 年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照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H） （C） | | | |
| **E-mail**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關係： | | 電話： | |
| **目前工作性質**  （無則免填） | 公司名稱： | 職稱： | | 地址：  電話： | |
| **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學： | | | | |
| **經歷** |  | | | | |
| **興趣** |  | 專長 | |  | |
| **曾參與社工相關活動或經驗** |  | | | | |
| **曾修習之相關專業科目** |  | | | | |
| **自傳** |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頁） | | |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附件三-一

請擇一勾選申請資格，完成填表後依序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福利行政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須已修過下列 **1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醫療(務)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家庭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長期照顧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志願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會談與技巧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精神病理社會工作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 | | | | |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福利實習前修課審查表**

附件三-二

請擇一勾選申請資格，完成填表後依序附學分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

**□學生須完成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始得選修本實習課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個案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福利行政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團體工作 | 學期成績 分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管理(或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研究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本校學生109（含）以前學年度入學者，報名實習課程之審查規定，得依照原實習辦法修課規定辦理審查之。〔112學年度起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須已修過下列 **8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工作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家庭政策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福利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福利(與)行政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長期照顧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 比較社會政策 | 學期成績 分 | □ | 志願服務 | 學期成績 分 |
| 二、須已修過下列 **4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 心理學 | 學期成績 分 | □ |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學期成績 分 |
| 三、須已修過下列 **7科其中2科** | | | | | |
| □ | 社會福利概論、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 | 學期成績 分 |
| □ | 方案設計與評估  (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工作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社會統計實務 | 學期成績 分 |
| □ | 非營利組織管理 | 學期成績 分 |  |  |  |

**社會科學系暨推廣教育中心**

**新竹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

**國立空中大學 實習計畫書(範例)**

附件四

1. **實習生姓名：**
2. **聯絡電話：**
3. **實習機構名稱：**
4. **實習機構督導：**

**伍、實習期間：**自 ○ 年 ○ 月 ○ 日至 ○ 年 ○ 月 ○ 日， ○ 個月，計○○小時（200小時以上），含實務面授共20小時。

**陸、實習動機：**

**柒、實習目標：**

**捌、實習期待（可分為對自我及機構的期待）：**

**玖、實習進度（目標及可能作法）：**

|  |  |  |  |  |
| --- | --- | --- | --- | --- |
| 週別 | 日期 | 實習細項目標 | 可能之達成作法  （實習內容） | 備註 |
| 第一週 |  | 1.認識機構  2.瞭解各項福利業務及各組織工作內容 | 1.各組工作見習  2.與督導討論實習計劃  3.機構組織功能的認識  4.請教承辦人了解業務 |  |
| 第二週 |  |  |  |  |
| ：  ：  ： |  |  |  |  |
| 第n週 |  |  |  |  |

註：1.請製作封面並編頁碼。

2.實習目標規劃及實習內容之撰寫可參酌實習機構簡介及所學專業課程為思考方向。

**國立空中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附件五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1110301修)**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及考量學生修讀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需求，特訂定本防疫配套措施，於疫情警戒期間開設之實習課程，請依本措施為處理原則辦理，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防疫措施係配合政府機關規定實施，如遇政府機關修正相關規定，課程亦將配合修正，學員應配合辦理。

1. 團督及個督原則上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1)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落實實聯制，並於團督課程、實習期間配合填寫自我健康監測表。(如附件一、二)

(2)授課教師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3)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清消紀錄表，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4)學員若有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本身疑似為新冠肺炎症狀感染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且須主動告知開課中心，得以採遠距視訊上課(需檢附相關證明);若學員收到細胞簡訊、有足跡重疊等原因者，需自費PCR檢測陰性後(需出示證明)，才得到校上課；若無經PCR檢測者一律禁止到校上課，該堂課計入缺席時數中，不得改以視訊上課。**

(5)學員若無法配合現場防疫措施，致影響課堂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勸導不聽者，開課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以上防疫管理措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配合辦理。

備註-個督原則:  
 (1)依授課教師所訂定之時段，採預約制。

(2)於寄發開課通知時會附加個督時間表，並於第一堂團督時由老師協調學員個督時間。

(如附件三)

1. 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實習課程，除符合實習辦法規定其報名學員應符合以下條件:

(1)學員需完成疫苗第二劑接種且滿14日。**(須出示接種證明)**

【若經醫生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疫苗者，一律採PCR檢測陰性後，始符合報名資格，另於實習課程期間須自費每週一次PCR檢測陰性，才得至機構實習與參與學校團督/個督課程。除前述情況外，需施打兩劑疫苗且滿14日才具報名資格。(凡PCR檢測結果皆須出示證明)】

(2)學員不得跨區域實習，居住地、機構及開課中心應於同一劃定範圍，以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為劃分區域，離島學員可自行選擇鄰近中心報名。

1. 退費標準及退費辦法:

為確保學生校外實習健康安全，如因疫情嚴峻，學校保有停止開課、中止實習、隨時調整防疫配套等一切必要措施之權利。

(1)若因疫情警戒停課超過3個月，始開放學員申請退費，退費以實際上課次數(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實習團體督導及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6次課程)按比例退還;未申請退費學員則待疫情警戒減緩後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2)學員因疫情警戒停課申請退費後，視同放棄該次課程至機構實習時數及上課時數，若再次報名修讀實習課程，機構實習及上課時數皆需重新計算，不得累計。

(3)除第一項情況外，退費一律依據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5條辦理。

1. 學員至機構實習期間，須遵守配合實習機構之防疫措施;實習期間學員若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聯繫通知開課中心。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實習課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政府規定滾動式修正，學員應於報名時簽署「實習課程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書」，未同意者不得選修本中心實習課程。一旦報名繳費視同同意配合，報名後請留意相關公告或通知，如無法配合或違反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概不退費。

**--------------------------------------------------------------------------------**

**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

**學員同意書**

立書人 已詳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因應疫情防疫配套措施，學員同意課程期間配合相關規定且不得異議，如無法配合或拒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本中心得拒絕其參訓或予以退訓，且不退費。

**此致 國立空中大學新竹中心**

立 書 人 :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個人資料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附件六

一、蒐集之機關名稱：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二、蒐集之目的：基於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相關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料進行以下特定目的： 040/行銷、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產學合作、129/會計與相關服務、135/資(通)訊服務、136/資(通)訊與資料庫管理、137/資通安全與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料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蒐集個人資料類別：

1. 識別類：C001識別個人者、C002識別財物者、C003政府資料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
3.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
4. 受雇情形：C061現行之受雇情形、C064工作經驗。

四、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利用期間：於本中心營運期間或相關規定保存期限內。

利用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利用對象：本校、主管機關、課程業務合作機關(構)及廠商。

利用方式：以電子資料、紙本文件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利用方式。

五、個人資料之權利及權益

1. 您得依個人資料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料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相關請求請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服務電話及電子信箱。
2. 如您要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料，將影響本校對您提供之學員服務及其完整性(包括成績查詢等服務)，因而影響個人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3. 本中心於蒐集您的個人資料時，如您未提供所需資料，或有資料冒用、盜用、資料不實等情形，您將無法參與本中心課程與活動，可能影響個人權益部分請自行負責。
4. 本校對個人資料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均依「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在所提供的業務範圍內或依法得為交互運用之規範下進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會將其作為超出蒐集之目的以外之利用。

六、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聲明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通知傳送到您報名填寫之電子郵件地址，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上公告，並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針對以上聲明本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聲明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立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機構發函申請表**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 申請日期 | | 年 月 日 |
| 聯絡電話 |  | | e‐mail | |  |
| 實習機構  全銜 |  | | | | |
| 實習機構  地址 | □□□ | | | | |
| 實習機構  電話 |  | | | 方便聯絡之時段 |  |
| 實習機構  督導姓名 | 督導1→職稱： | 姓名： |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督導2→職稱： | 姓名： | |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請勾選/二擇一）：  □現任專職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實習時間  （請勾選） | □星期一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二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三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四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五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六　　　　時　　分至　　時　　分  □星期日　　　　時　　分至　　時　　分  □其他，請說明： | | | | |

註：督導聘書原則上以一機構一張聘函為限，若有特殊需求，依序填寫至多二人。

實習學生：請簽章

實習機構督導：請簽章

　　□本機構同意接受實習學生　　　 的實習申請

　　□其他，請說明：

學校督導教師：請簽章  
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
|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 |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實習期間與時數 |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 |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 | |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 | | | | |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

附件八-一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會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_\_\_月\_\_\_日 | 身分證  字號 |  |
| 就讀學校、系所 |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推廣教育中心） | | | | |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 | | | | | |
| 實習項目(請以▓勾選） | | 實習內容（請以▓勾選） | | | | | | |
| □個案工作 |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團體工作 | |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社區工作 |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行政管理 | |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 | | | | | |
| 實習期間與時數 | |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 | | | | | |
| （實習機構蓋關防處） | | | | 實習督導資格（請以▓勾選）：  □現任社會工作師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 | |
| 實習督導：（簽章）  年 月 日 | | | 機構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學校系、所名稱： | | | | | | | | |
|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備註：

附件八-二

1.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4.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附件九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表**

申請人 至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修讀

民國 年第 季 課程，目前已於 實習機構實習，由於因 因素，故申請延長實習日期至民國 年 月 日，並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且同意。

申請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需於課程第三次團督前申請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2.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必須於課程期間已找到實習機構並開始實習，因個人因素或實習機構因素以致無法在課程期間內完成，方可延長實習時間。
3. 實習時間延長申請至多延長半年(6個月)的實習時間，且必須參與下期課程的成果發表會完成課程內容，才可領取學分證明書。
4. 申請實習時間延長僅以一次為限，請學員在期限內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總報告，逾期則視同未完成課程內容，並無法發放學分證明書。
5. 如推廣教育中心下期未開設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則本人同意此實習時間延長申請無效，並會依原訂課程時間內完成200小時以上之實習。

敬致各位參與實習的師生：

附件十

親愛的各位老師以及各位同學大家好，針對未來疫情之不確定性，我們認為

有必要跟大家說明一下本系（科）的立場與堅持，敬請耐心看完以下的叮嚀（提

醒）。

這兩年來，疫情蔓延全球，所幸台灣防疫措施奏效，未若其他國家陷入疫情

困境。尤其歐美各國的疫情一再攀升、嚴峻，加上病毒變異株一再出現，在在使

得未來疫情的變化，令人完全無法預料。或許正因為台灣疫情相對穩定，以致我

們可能會放鬆警戒，但如果因為鬆懈、沒有周全準備而造成後續防疫破口、蔓延

開來，相信不是本系或是實習的師生可以承擔得起的重大社會責任。

目前評估，未來的疫情還會再蔓延相當的時日，無人可斷言何時會結束。考

慮到同學的修課需求與防疫必要性之間的平衡，本校擬定出了相關措施，請大家

務必要確實遵守這些規範。若非自己主動自發地遵守，而淪為消極或輕忽，防疫

這件事是絕對做不好的。

我們要拜託一下帶領實習課程的老師，這段期間更要保持跟同學的緊密聯繫，

隨時隨地關切同學們身體健康上有無特別的異狀。我們更要請我們的實習同學，

保持積極的防疫措施，不僅是為了自己、更是為了親愛的家人、朋友。疫情指揮

中心每日都會揭露必要之資訊，大家一定要關心留意一下。

各位參與實習的師生身處在實習現場的第一線，現階段仍具有一定的風險，

絕對不可輕忽。如果在現階段開放實習而有人不幸因此染疫者，本系將會暫停實

習課程，再次重新審慎評估實習課程的防疫措施是否不足，待準備妥當後才能再

度開放實習。

社會工作是服務他人、幫助他人的神聖工作，感謝大家投入這分志業，讓我

們的社會越來越良善。

祝福各位順心如意 並祈望疫情早日遠離

社會科學系主任

呂秉翰教授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林谷燕副教授